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9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25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919.517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461.5384 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9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25 元/股，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每股转增股数}) \\ &= (4.97 - 0.1) \div (1 + 0.5) \\ &= 3.25 \text{ 元/股}\end{aligned}$$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9,919.517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0,461.5384 万股（含本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text{调整前发行价格} \times \text{调整前发行数量} \div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 &= 4.97 \times 19,919.5171 \div 3.25 \\ &= 30,461.5384 \text{ 万股}\end{aligned}$$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